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9-051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031-02 号）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4 执保 361 号），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所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耀东方	否	4,000 万股	100%	12.67%	否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与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案

注：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耀东方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光耀东方	40,000,000	12.67%	40,000,000	100%	12.67%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031-02 号）；
-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4 执保 361 号）。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